

2026年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头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参与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开展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

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大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对口支援及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组织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九）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调能源产业发展。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工作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创业，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统筹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市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市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道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道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道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 与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市轨道交通局负责研究拟订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布局，组织编制全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铁路运输市场和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 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

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信访、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规划和区域经济科。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市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统筹市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园区统筹、与广东省内非珠三角城市的区域合作等有关工作。协调我市省级以上新区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参与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

（三）国民经济综合科。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

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

（四）体改法规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和批件、证书发放及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决定和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做好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议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牵头承担本部门审批事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五）投资科。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贯彻国家、省投资项目目录有关政策。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

重大项目对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根据市统筹安排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六）资源环境和农村经济科。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七）消费贸易和交通科。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研判内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按国家、省要求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协助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安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审核年度综合交通和民航建设投资计划，提出交通项目专项投资安排建议。协调综合交通和民航发展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民航重大基础

设施项目建设。统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助做好与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铁路、城市轨道规划和建设等方面的沟通衔接工作。

（八）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牵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工作。

（九）产业发展科。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

（十）人口统筹和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教育领域事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

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人才工作。

（十一）信用建设科。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推进部门、行业开展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电力和节能科。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和供需平衡。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能源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能源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开展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参与能源预警预测、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参与开展能源合作，协调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合作。

（十三）油气和安全监管科。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审核审批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

营。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参与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油气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合作。牵头协调开展市发展改革委主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起草有关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含救灾物资、食盐、冻猪肉等，下同）储备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价格科。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组织

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的规范性文件。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组织拟定政府定价范围内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市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实施。承担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十六）重大项目规划科。承担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布局工作，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订市重大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实施重大项目动态管理。研究提出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和扶持措施建议。协调落实市重大项目建设资源要素配置。组织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和推进。协调争取国家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及相关政策支持。组织市重大项目业务培训。承担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重大项目推进科。综合协调市重大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监测分析市重大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全市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跟踪重大项目审批事项进展，指导重大项目加快前期报批工作，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市重大项目年度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负责重大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宣传报道。

（十八）经济运行科。负责全市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编制阶段性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开展经济运行情况集中研判，掌握和跟进经济运行各领域出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对策建议，统筹研究拟订经济运行政策措施。督查督办经济运行交办事项、政策实施、工作指令执行情况。

（十九）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推进科（对外开放科）。统筹推进落实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有关工作。开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工作，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国际中长期商业贷款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牵头实施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承担机关外事等有关工作。

（二十）对口支援合作科。承担与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对口支援工作，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西省吉安市等对口合作工作，以及与广东省外城市合作工作。组织研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有关政策和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做好与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负责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综合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市内、省内帮扶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一）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十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含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涉及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载体和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实施工作,提出协调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工作建议。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区域协调发展(含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决定事项和相关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跟踪督导和落地实施,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评估和督察督办。承担与港澳及珠三角其他城市合作交流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推进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工作,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0,98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4.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3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279.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6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71.54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984.62	本年支出合计	260,984.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984.62	支出总计	260,984.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0,984.62	217,895.62	43,0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737.00	7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60,247.62	217,158.62	43,0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984.62	4,959.64	256,024.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4.38	4,767.00	17,937.3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04.38	4,767.00	17,937.3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767.00	4,767.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2.58	0.00	52.5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884.80	0.00	17,884.8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7.00	0.00	737.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37.00	0.00	737.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37.00	0.00	737.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279.06	0.00	219,279.0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9.00	0.00	43,089.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9.00	0.00	43,089.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190.06	0.00	176,190.0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190.06	0.00	176,190.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4	192.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4	192.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4	192.6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71.54	0.00	13,071.54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438.93	0.00	12,438.93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438.93	0.00	12,438.93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32.61	0.00	632.61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367.61	0.00	367.61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8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3,08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3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9,279.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71.54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984.62	本年支出合计	260,984.6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984.62	支出总计	260,984.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895.62	4,959.64	212,935.9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4.38	4,767.00	17,937.38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04.38	4,767.00	17,937.38
[2010401]行政运行	4,767.00	4,767.00	0.00
[2010408]物价管理	52.58	0.00	52.58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884.80	0.00	17,884.80
[206]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37.00	0.00	737.00
[21110]能源节约利用	737.00	0.00	737.00
[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	737.00	0.00	737.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76,190.06	0.00	176,190.06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190.06	0.00	176,190.06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190.06	0.00	176,190.0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2.64	192.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2.64	192.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2.64	192.64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71.54	0.00	13,071.54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12,438.93	0.00	12,438.93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438.93	0.00	12,438.93
[22205]重要商品储备	632.61	0.00	632.61
[2220503]肉类储备	367.61	0.00	367.61
[2220509]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59.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29.73
[30101]基本工资	420.56
[30102]津贴补贴	1,751.41
[30103]奖金	498.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2.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8
[30201]办公费	266.56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4.62
[30217]公务接待费	18.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8.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93
[30301]离休费	28.89
[30302]退休费	772.64
[30307]医疗费补助	36.3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2,935.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4.77
[30201]办公费	48.75
[30202]印刷费	21.70
[30211]差旅费	136.40
[30213]维修（护）费	3.10
[30214]租赁费	5.15
[30215]会议费	9.80
[30216]培训费	14.60
[30226]劳务费	15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714.8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
[310]资本性支出	176,432.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76,190.06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8.79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2]对企业补助	31,521.86
[31204]费用补贴	31,519.66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20
[513]转移性支出	737.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33.77	933.77	0.00	0.00
“三公”经费	64.70	64.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62	14.62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089.00	0.00	43,08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89.00	0.00	43,08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9.00	0.00	43,089.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9.00	0.00	43,089.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959.64	4,959.64	4,959.64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4,959.64	4,959.64	4,959.6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29.73	3,729.73	3,729.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8	391.98	391.9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93	837.93	837.9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6,024.97	256,024.97	212,935.97	43,089.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56,024.97	256,024.97	212,935.97	43,089.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4号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升产品分离塔分离效率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4号 沙田丽海公司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4号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落后电机变压器设备更新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价格监测、价格调研听证费用	29.99	29.99	29.99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53.29	53.29	53.29	0.00	0.00	0.00	0.00	
议事机构工作经费	286.05	286.05	286.05	0.00	0.00	0.00	0.00	
食盐储备专项资金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3,193.93	3,193.93	3,193.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保证需轮换的库存储备粮能得到轮换。
冻猪肉储备	367.61	367.61	367.61	0.00	0.00	0.00	0.00	
市级粮食储备费	9,092.35	9,092.35	9,092.35	0.00	0.00	0.00	0.00	及时拨付市级粮食储备费，完成省下达的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资产维护管理经费专项（维护）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40.50	140.50	140.50	0.00	0.00	0.00	0.00	
散裂中子源支持经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端人才引进、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科普宣传、开放共享与南方光源建设等有关工作顺利实施。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及审计经费	117.70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宏观战略课题研究费	23.50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预留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级财政投资基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需求，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预留基建统筹资金	108,279.06	108,279.06	65,190.06	43,089.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级财政投资储备及增列计划基建工程建设费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抢险准备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抢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应急抢险工程专项，有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应急抢险资金需求和市级财政投资应急工程费用需求
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镇街（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推动全市上下主动谋划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强化政府投资对稳投资的支撑引领作用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76.00	876.00	876.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积极拓展新型储能新业务、支持增量新型储能企业落户基地，不断增强新型储能领域创新研发水平、推广新型储能示范应用、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提供新型储能领域公共服务，进而加快全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继续推动我市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应用建设。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增量集成电路企业落户东莞，不断增强行业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联动产业链上下游。2025年引进一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安全服务）	82.82	82.82	82.82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2.66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通信维护服务）	2.15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4.82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市发展改革局运维服务项目（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66.82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工程咨询费（研究类课题经费）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研究类课题经费的分类管理，做好全市研究类课题申报指导、审核、批复后跟踪督促工作，推动课题成果共用共享。
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激发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上规提质发展动力，2026年新增300家服务业入库单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紧缺人才招引专项资金	1,335.00	1,335.00	1,335.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全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点企业招引一批产业紧缺人才，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调整全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结构。
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46.40	1,746.40	1,746.40	0.00	0.00	0.00	0.00	1.以低空应用场景为牵引的产业体系，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2.分批发放消费券，营造全市低空消费氛围，拉动低空+文旅、低空+商务出行等场景，发展低空消费新业态。
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数据中心运维经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高通量计算HTC域高性能计算HPC环境并存的智能处理计算数据中心，构建形成10万核级别的计算和EB级别的存储能力及云分析平台，为散列中子源、南方先进光源等前沿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领域用户提供智能计算机软硬件、资源共享调度、交叉研究支撑、大数据应用、一体化安全管控等能力，形成专业基础计算资源的重要支撑。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64.50	64.50	64.50	0.00	0.00	0.00	0.00	
人口与公共服务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99.30	99.30	99.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52.5%。
财政投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管理经费	152.66	152.66	152.66	0.00	0.00	0.00	0.00	
电网、电厂、光储充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经费	44.10	44.10	44.1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系统	119.49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粤财建（2025）81号2026年省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资金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建（2025）80号2026年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0.39	20.39	20.39	0.00	0.00	0.00	0.00	
镇街（园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使资金向项目谋划推动积极的镇街（园区）倾斜，充分调动镇街（园区）谋划项目、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的积极性。
镇街（园区）扩大投资奖励	6,900.00	6,900.00	6,9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东莞市扩大有效投资激励机制（修订）》（东发改〔2024〕194号）有关规定，将34个镇街（园区）按过去两年累计完成投资额分为三档，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奖励，对各档综合评价得分前三名镇街（园区）作为激励对象，分别奖励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鼓励镇街（园区）发挥投资主力军作用，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0,984.62万元，比上年增加57,187.52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新增镇街（园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补助预算100,000万元；支出预算260,984.62万元，比上年增加57,187.52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新增镇街（园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补助预算100,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4.7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调剂东莞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出国（境）预算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62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调剂东莞市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出国（境）预算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33.77万元，比上年增加174.12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差旅费、培训费及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194.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40.38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5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办公电脑、会议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714.87万元，比上年增加606.48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新增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数据中心运维经费700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46.4	1. 以低空应用场景为牵引的产业体系，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2. 分批发放消费券，营造全市低空消费氛围，拉动低空+文旅、低空+商务出行等场景，发展低空消费新业态。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鼓励全市存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增量集成电路企业落户东莞，不断增强行业创新研发水平、鼓励企业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企业，联动产业链上下游。2025年引进一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紧缺人才招引专项资金	1335	鼓励全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点企业招引一批产业紧缺人才，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调整全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结构。
散裂中子源支持经费	5000	推动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高端人才引进、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科普宣传、开放共享与南方光源建设等有关工作顺利实施。
市级储备粮轮换费	3193.93	通过开展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保证需轮换的库存储备粮能得到轮换。
市级粮食储备费	9092.35	及时拨付市级粮食储备费，完成省下达的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